真理大學三H學苑宿舍管理規則

民國 101.06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.11.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.05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.05.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.12.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.12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.05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
-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,特訂真理大學三H學苑學生宿舍 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)全體住宿生應遵守本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 凡違反本管理規則經查屬實,則依相關辦法懲處,並交由宿舍管理人員、家長、導師共同協助輔導。
- 第三條
- 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,如有違反而致權益損失時,責任自負。學生進住宿舍後,對室內之物品、傢俱,應詳細清點檢查。
- 一、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放入可上鎖衣櫃及抽屜,並確 認上鎖 完成,以免遺失。
- 二、寢室窗沿及陽台,請勿依靠或坐立,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於訪客時間,可帶同校之同性同學進入宿舍,但需按照規定 確實填寫訪客單,才可進入。
- 四、因故外宿請自行告知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外宿事由。
- 五、應隨時注意宿舍內各項公告及廣播,如果不注意公告,可能 影響自己的權利。
- 六、不得隨意進入相關設備,如:機電室、鍋爐間...等機械器室。
- 七、學生退宿或遷出,應將寢室清空並打掃乾淨、不得殘留行李 書籍或垃圾,未清掃之寢室一律拍照存證並不退所繳之保證 金及剩餘電費;並取消爾後在校期間申請住宿資格。
- 第四條
-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經查證屬實者,除限期退宿外,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- 一、作息時間,有妨礙他人自修、睡眠及宿舍安寧之行為經三次 勸導仍不聽者。
- 二、未經許可擅自張貼廣告、海報不雅字畫或裝設其他固定式之 物品設備經三次勸導仍不聽者。
- 三、在寢室內(含陽台)或宿舍走廊放置腳踏車、隨意置放垃圾、 任何私人物品(例:鞋子)與雜物經三次勸導仍不聽者。
- 四、違反禁菸(含電子菸)規定,經規勸一次後再犯者。

- 五、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。
- 六、非訪客時間(22:00~8:00)未經核准私帶非住宿生(例:外 賓或親友同學)進入宿舍者及在各棟宿舍 1F 交誼廳逾時留 置非該棟住宿生者。
- 七、未經許可私帶異性禁入宿舍者。
- 八、破壞或毀損公物者,需照價賠償並予以懲處。
- 九、在宿舍內使用違規電器、火鍋煮食、寢室內烤肉,違反學生 宿舍插座用電安全不聽勸告或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者。
- 十、對已核准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或進住者。
- 十一、私自將學生證、大門磁扣及鑰匙借他人進出宿舍者。
- 十二、蓄意製造噪音或無故開啟消防警示按鈕者。
- 十三、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或擅自進住宿舍者。
- 十四、未經核准擅自由消防安全門進出者或翻越牆、門窗者以及 非緊急狀況下無故或刻意開啟破壞安全門、逃生梯者。

第五條

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經查證屬實如有違法行為者, 將依法辦理及限期退宿外,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及爾後申請住宿 之權利。

- 一、竊盜或侵占他人財務者。
- 二、攜帶如毒品、刀械、槍彈等違禁品進入販售或存放者。
- 三、在宿舍內鬥毆、賭博、飲酒滋事、吸毒等或其他不正當之行 為者。
- 四、蓄意破壞公物、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、設備及佔為己有者。
- 五、意圖干擾或不當遮掩宿舍安全防護設備影響宿舍安全。
- 六、在宿舍內有猥褻性的行為者。
- 七、儲存或施放煙火,以及放置爆裂物與危險物品者。

第六條

為維護宿舍生活品質;同學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宿舍內不可喧嘩、爭吵或其他放蕩行為,亦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(例如打麻將、放音樂等),以保持宿舍之寧靜。
- 二、樓層公共區域之清潔,由住宿同學共同維護,依宿舍幹部安排分配,每週律定一間寢室負責打掃整理(交誼廳、走道、飲水機…等相關公共設備)。
- 三、節約用水、沐浴完畢,注意關閉水龍頭;冬季請同學盡可能分 散時段沐浴,避免集中用水導致熱水供應失調。
- 四、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浴室內設備,若發現浴室設備損壞時,請 通知宿舍幹部或管理人員協助處理。

- 五、插座使用不得使用高功率電器產品,以免電力負荷過重,釀成 災害。
- 六、為保障同學財物安全,請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或放入可上鎖衣櫃及抽屜,並確認上鎖完成,外出或夜間就寢務必鎖門。
- 七、如遇緊急事件請通知宿舍幹部、管理人員或校安中心。相關電話如下:02-2622-7273、0975-722121(宿舍)、02-2621-1266 (校安中心)。

第七條 宿舍幹部應恪盡職守,防止事件發生,並規勸同學遵守住宿規定。 第八條 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不定期巡查宿舍,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
第九條 每學期實施防火防災演練,住宿同學須配合本宿舍防火防災演練 乙次,以維護個人安全。

第十條 如遇法定傳染病(如 COVID-19、SARS、禽流感…),隔離區之配置,主以人道樓(A 棟)2 樓、幽默樓(C 棟)2、3 樓為主;校方有權力因特殊狀況或行政所需,適時調整住宿樓層床位,同學需配合。

第十一條 請詳閱三H學苑住宿辦法、申請須知及其它不定時公布之公告, 以維護個人權益。如上述條款涉及違反校規或造成危安情事將依 校規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